

我国农产品标签标识 法规与标准研究

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杨丽

农产品标签标识是指导消费者识别农产品属性的重要方式，由农产品标签标识引发的贸易纠纷，产生的贸易壁垒已成为世界农产品贸易中不可忽视的问题。规范农产品标签标识，有利于农产品的顺利流通和销售，对于农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树立产品品牌十分必要。所以世界各国、国际组织都非常重视关于农产品标签标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我国已经发布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这些标准规范了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强制性标示内容及非强制标示内容以及能量营养素含量水平、比较和作用的声明等。但这些标准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而我国目前消费量及出口量都十分巨大的初级农产品却没有标签标识的国家标准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造成初级农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标签内容五花八门，标识混乱，不但不能准确地反映农产品本身的属性、成分、含量、产地和生产厂家、接受检

验和认证的信息等，使消费者在购买初级农产品时无法准确识别自己想要的产品。更为严重的是在发生食品安全、农产品贸易纠纷等严重问题时，无法根据产品的标签和标识进行追溯，追究责任人和加强管理。因此，为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监督和管理，急需开展农产品标签标识的法规和标准的前期研究，为制定我国农产品标签标识标准提供技术依据和研究基础。

一、我国已有的有关农产品 标签标识的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在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强制性规定了从事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的实体须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说明了包装物上应当标识的各项内容。对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使用说明，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的标识等均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

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对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

办法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从农产品标识内容、标识形式、标识文字图形要求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对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以便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

“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

“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

“畜禽及其产品、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3、农业部印发的《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的实施意见》

在农业部印发的《实施意见》中，对实施农产品标签标识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规范农产品标识；强化标识监督检查；推进生产档案管理；创建产地标识准出示范县；创建销区标识准入示范城市；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标识考评活动。

对于农产品标签标识的规范主要体现在：明确说明了农产品标识包含的具体内容至少应包括品名、产地、生产者和生产档案号等四项；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添加剂等其他内容可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该《实施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标签标识的说明规定保持一致。

4、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9号令）

“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分别加注：（一）主要农作物种子应当加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品种审定编号；（二）两种以上混合种子应当标注“混合种子”字样，标明各类种子的名称及比率；（三）药剂处理的种子应当标明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注意事项；并根据药剂毒性附骷髅或十字骨的警示标志，标注红色“有毒”字样；（四）转基因种子应当标注“转基因”

字样、商品化生产许可批号和安全控制措施；（五）进口种子的标签应当加注进口商名称、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编号和进口种子审批文号；（六）分装种子应注明分装单位和分装日期；（七）种子中含有杂草种子的，应加注有害杂草的种类和比率。

5、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号令）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直接标注‘转基因××’。”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加工品（制成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

“用农业转基因生物或用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产品加工制成的产品，但最终销售产品中已不再含有或检测不出转基因成份的产品，标注为‘本产品为转基因××加工制成，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或者标注为‘本产品加工原料中有转基因××，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醒目，并和产品的包装、标签同时设计和印制。”

“难以在原有包装、标签上标注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可采用在原有包装、标签的基础上附加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办法进行标注，但附加标识应当牢固、持

久。”

“难以用包装物或标签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标识时，可采用下列方式标注：”

“难以在每个销售产品上标识的快餐业和零售业中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可以在产品展销（示）柜（台）上进行标识，也可以在价签上进行标识或者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时，可以采取设立标识板（牌）的方式进行标识。

装在运输容器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经包装直接销售时，销售现场可以在容器上进行标识，也可以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销售者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声明。

进口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应当在报检（关）单上注明。”

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还应当明确标注销售的范围，可标注为“仅限于××销售（生产、加工、使用）”。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汉字进行标注。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7号）

明确了畜禽标识的准确定义，畜禽标识是指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耳标、电子标签、脚环以及其他承载畜禽信息的标识物。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编

码应当具有唯一性。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1、2、3。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

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对部分类别农产品标签标识的规定

1、油料作物

芝麻（GB/T 11761-2006），油菜籽（GB/T 11762-2006）等油料原料国标中对产品的标签说明如下：应在包装或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收获年度、产地，毛重、净重以及防潮标志等内容。转基因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花生油（GB 1534-2003），大豆油（GB 1535-2003），菜籽油（GB 1536-2003）等成品油国标中对油料的标签标识规定如下：除了符合GB 7718的规定及要求之外，还有以下专门条款：即产品名称，凡标识“×××”的产品均应符合该标准中对产品名称的说明；转基因产品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压榨产品、浸出产品要在产品标签中分别标识“压榨”、“浸出”字样；原产国，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

2、新鲜水果和蔬菜

箱装瓜果的标签标识内容主要集中在对包装箱体的标签标识上。苹果、柑桔包装（GB/T 13607-1992）引用国标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 191）和运输包装

收发货标志（GB 6388）说明包装容器的标识内容和包装标志。对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的苹果、柑桔，包装的第3面应标明纸箱生产厂名或代号；包装的2、4面标志应相同，左上角为注册商标，右上角选用GB 191中的怕湿和堆码极限两种图示标志，中间为产品名称和美术图案，下方为经营单位具体名称；包装的5、6面标志应相同，左上角选用GB 6388中的农副产品标志，左下角为商品条形码（出口优质商品），中间纵向列有“品种——”、“等级——”、“数量——”、“规格——”。

3、花卉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1部分：鲜切花GB/T 18247.1-2000对切花的标识说明包括注明切花种类、品种名、花色、级别、装箱容量、生产单位、产地、采切时间。

4、棉、麻

棉花包装（GB/T 6975-2001）详细说明了棉花包装的技术要求，棉包的外形和尺寸要求，包布，捆扎材料，棉包包索要求，标志等。其中棉包标志内容包括：棉花产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棉花加工单位、棉花质量标识、批号、包号、棉包质量（毛重）、生产日期；棉花质量标识应符合棉花细棉绒（GB 1103-1999）中相关规定；棉花质量标识应与棉包内在质量相符。

细绒棉（GB 1103-1999）规定棉花质量标识按棉花类型、主体品级、长度级、主体马克隆值级顺序标示，六、七级棉花不标

示马克隆值级；

类型代号：黄棉以字母“Y”标示，灰棉以“G”标示，白棉不作标示，

品级代号：一级至七级用“1”…“7”标示，

长度代号：25毫米至31毫米用“25”…“31”标示，

马克隆值级代号：A、B、C级分别用A、B、C标示，

皮辊棉、锯齿棉代号：皮辊棉在质量标示符号下方加横线“-”标示，锯齿棉不作标示；

标志：每一棉包两包头用黑色刷明标志：棉花产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棉花加工单位、棉花质量标识、批号、包号、棉包毛重、生产日期、异性纤维。

棉花 天然彩色细绒棉（GB 1103.3-2005）对彩色细绒棉质量标识的标示方法及代号说明如下，

彩色细绒棉质量标识按彩色细绒棉类型、主体品级、长度级、主体马克隆值级顺序标示；

类型代号：以颜色的文字标识，棕棉以“棕”标示；浅棕棉以“浅棕”标示；绿棉以“绿”标示；浅绿棉以“浅绿”标示，

品级代号：一级至三级用“1”…“3”标示，

长度代号：24毫米至30毫米用“24”…“30”标示，

马克隆值级代号：三个级五个档分别用A、B1、B2、C1、C2标示，

皮辊棉、锯齿棉代号：皮辊棉在质量标示符号下方加横线“-”标示，锯齿棉不作标示；

标志：每一棉包两包头用黑色刷明标志：棉花产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县）、棉花加工单位、棉花质量标识、批号、包号、棉包毛重、生产日期、异性纤维；

每包彩色细绒棉都应贴统一的彩棉专用标志。

5、水产品

鲜海水鱼（GB/T 18108-2000）应有标签标明鱼种、等级、数量、海区及生产（捕捞）日期等项目。冻海水鱼（GB/T 18109-2000）中，块冻品表层或最内层包装袋上及小包装和单冻品的外包装上应按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要求标示品名、生产厂名、地址、规格、生产日期、保存期、净含量等。

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对经认证的农产品标签标识的规定

经各类认证的农产品指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如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农产品的标签标识。其中无公害食品标签标识遵循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中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

1、有机产品的标签标识

GB/T 19630.3-2005《有机产品》规定产品的标识要求，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标识。对使用标识“有机”、“有机转换”、“有机配料生产”、“有机转换配料生产”的情况如何进行标识进行了详细说明。

2、绿色食品的标签标识

NY/T658-2002《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规定绿色食品外包装上应印有绿色食品标志，并应明示使用说明及重复使用、回收利用说明。标志的设计和标识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绿色食

品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若是特殊营养食品，还应符合GB/T 13432的规定。

3、原产地域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标签标识

GB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详细说明了确定原产地域产品的基本要求，原产地域和原材料地域的确定，原产地域产品标准的要求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四、我国标准中农产品标签标识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和初步结论

1、我国没有一个农产品标签标识通用要求的标准，很多农产品的标签标识要求附加在产品标准中，如粮食、瓜果、食用菌、畜禽肉、蜂产品、水产品等。由于产品标准大多数是推荐性标准，因此这些农产品的标签标识的要求也大多数是推荐性的，影响了对这些农产品标签标识要求的有效实施。因此需要制定国家标准《农产品标签标识通用要求》。

2、尽管一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一些类别的农产品的标签标识进行了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数以农产品标签标识的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为重点。有关农产品标签标识的主要内容，如强制标示的内容、推荐标示的内容、标示的方式方法、不同包装的农产品应如何标识等方面缺乏系统的规范，以至于出现在不同产品标准中的标签标识要求五花八门、应该标识的内容没有要求或要求不全面等问题。

因此，国家标准应当对这些农产品标签标识的法规进一步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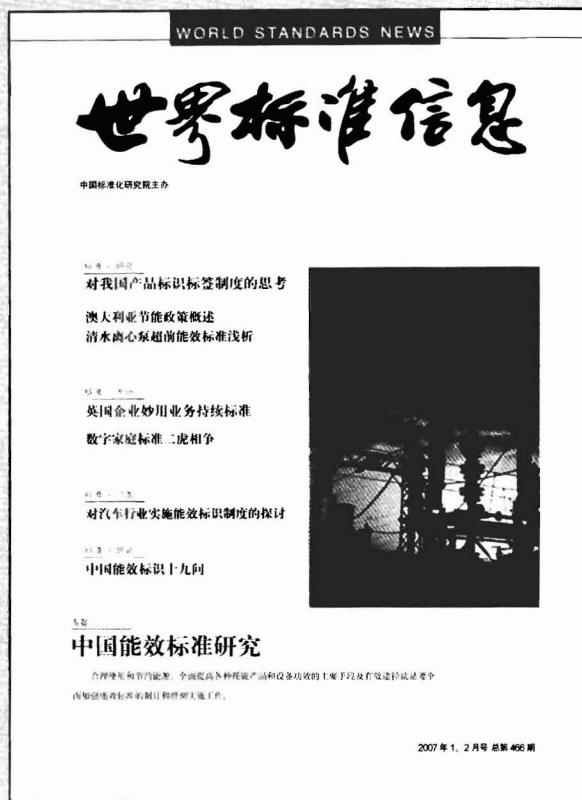
化,提出各大类别农产品标签标识的明确要求和规范,以利于法规的有效实施。主要解决农产品标签标识的主要内容,如强制标示的内容、推荐标示的内容、标示的方式方法、不同包装的农产品应如何标识等问题。

3、农产品产品标准中对标签标识的说明不规范、不统一。有些产品标准对包装的标识规定采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而有些产品标准对包装的标识说明则没有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因此,国家标准应对产品标准中对标签标识的说明将统一规定。

4、部分农产品是可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说明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04的规定。如果是非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或非食用农产品,需要在国家标准《农产品标签标识通用要求》中对其标签标识的说明进行统一规定。

5、由于农产品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每一个类别下都有很多种产品,在标准中可以按类别规定标签标识的强制性内容,如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出产地等可溯源性内容等以及推荐性内容,然后依据不同产品的自身特点,增设附加性条款,对于转基因农产品,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外说明如何进行标识。

6、农产品的标签标识要求依据农产品的包装类别分别说明,如烟草的箱装标签标识和条状的标签标识等。箱装农产品的标签标识涉及到包装运输储运的标志可参考国标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国标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欢迎您订购 《世界标准信息》杂志

《世界标准信息》杂志自1965年创刊以来,以报道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标准题录、标准译文及标准化动态为主要内容。在我国加入WTO方法后,《世界标准信息》已经于2001年开始扩版。自扩版后及时刊登了广大读者急需的中国国家标准(GB)目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行业标准目录、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SO)目录、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目录、英国标准(BS)目录、日本工业标准(JIS)目录、德国标准(DIN)目录、美国国家标准(ANSI)目录、俄罗斯国家标准目录等。2007年本刊将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读者面前,力争为读者提供更实用的知识,并提供更周到的服务。

2007年本刊仍为月刊,每期定价25元,全年定价300元。希望读者通过银行或邮局订阅,也可与杂志社直接联系,批量价格优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银行账户:7001201110155-03
开户单位:世界标准信息杂志社